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5)渝0112民初786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（方大医院）（以下简称“重医附三院”）

被告：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捷尔”）

被告：重庆瀚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瀚新”）

被告：重庆百康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百康”）

案由：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相关内容

原告重医附三院与被告重庆捷尔、重庆瀚新、重庆百康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重医附三院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捷尔公司、瀚新公司按照《承诺函》约定向原告支付补偿款共计146,557,618.83元；2、判令被告百康公司按照《承诺函》约定向原告支付利息共计16,557,618.83元；3、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重庆捷尔、重庆瀚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医附三院143,343,280.27元；

2、驳回原告重医附三院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857,376.19 元，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862,376.19 元，由原告重医附三院负担 103,926.19 元，被告重庆捷尔、重庆瀚新负担 758,450 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5)渝 0112 民初 786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

